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三筆 第一卷（十四則）

晁景迂經說景迂子晁以道留意六經之學，各著一書，友明具旨，故有《易規》、《書傳》、《詩序論》，《中庸》、《洪範傳》、《三傳說》。其說多與世儒異。謂《易》之學者所謂應、所謂位、所謂承乘、所謂主，皆非是。大抵雲，《繫辭》言卦交象數剛柔變通之類非一，未嘗及初應四、二應五、三應六也。以陽居陽、以陰居陰為得位，得位者吉。以陽居陰、以陰居陽為失位，失位者凶。然則九五、九三、六二、六四俱善乎？六五、六三、九二、九四俱不善乎？既為有應無應、得位不得位之說，而求之或不通，則又為承乘之說。謂陰承陽則順，陽承陰則逆，陽乘柔則吉，陰乘剛則凶，其不思亦甚矣。又必以位而論中正，如六二、九五為中且正，則六五、九二俱不善乎？初、上、三、四永不得用中乎？卦各有主，而一概主之於五，亦非也。其論《書》曰：予於《堯典》，見天文矣，而言四時者不知中星。《禹貢》敷土治水，而言九州者不知經水。《洪範》性命之原，而言九疇者不知數。舜於四凶，以堯庭之舊而流放竄殛之。穆王將善其祥刑，而先丑其耄荒。湯之伐桀，出不意而奪農時。文王受命為僭王，召公之不說，類乎無上。太甲以不順伊尹而放，群叔才有流言而誅，啟行孛戮之刑以誓不用命，盤庚行剗殄之刑而遷國，周人飲酒而死，魯人不板乾而屋誅。先時不及時而殺無赦。威不可訖，老不足敬，禍不足畏，凶德不足忌之類。惟此經遭秦火燬燼之後，孔壁朽折之餘，孔安國初以隸篆推科門。既而古今文字錯出東京，乃取正於杜林。傳至唐，彌不能一，明皇帝詔衛包悉以今文易之，其去本幾何其遠矣！今之學者盡信不疑，殆如手授於誅、泗間，不亦惑乎？論《堯典》中星雲，於春分日而南方井、鬼七宿合，昏畢見者，孔氏之誤也。豈有七宿百九度，而於一夕間畢見者哉？此實春分之一時正位之中星，非常夜昏見之中星也。於夏至而東方角、亢七宿合，昏畢見者，孔氏之誤也。豈有七宿七十七度，而於一夕間畢見者哉？此夏至一時之中星，非常夜昏見者也。秋分、冬至之說皆然。凡此以上，皆晁氏之說。所辯聖典，非所敢知。但驗之天文，不以四時，其同在天者常有十餘宿。自昏至旦，除太陽所舍外，餘出者過三之二，安得言七宿不能於一夕間畢見哉？蓋晁不識星故云爾。

其論《詩序》云，作詩者不必有序。今之說者曰，《序》與《詩》同作，無乃惑歟！且逸詩之傳者，岐下之石鼓也，又安睹《序》邪？謂晉武公盜立，秦仲者石勒之流，秦襄公取周地，皆不應美。《文王有聲》為繼伐，是文王以伐紂為志，武王以伐紂為功。《庭燎》、《沔水》、《鶴鳴》、《白駒》，箴、規、海、刺於宣王，則《雲漢》、《韓奕》、《鬲高》、《烝民》之作妄也。未有《小雅》之惡如此，而《大雅》之善如彼者也。謂《子衿》、《候人》、《彩綠》之《序》駢蔓無益，《樛木》、《日月》之《序》為自戾，《定之方中》、《木瓜》之《序》為不純。孟子、荀卿、左氏、賈誼、劉向漢諸儒，論說及《詩》多矣，未嘗有一言以《詩序》為議者，則《序》之所作晚矣。晁所論是否，亦未敢輒言。但其中有雲，秦康公驪穆公之業，日稱兵於母家，自喪服以尋干戈，終身戰不知已，而序《渭陽》，稱其「我見舅氏，如母存焉」，是果純孝歟？陳厲公弑佗代立，而序《墓門》責佗「無良師傅」，失其類矣。予謂康公《渭陽》之詩，乃贈送晉文公入晉時所作，去其即位十六年。衰服用兵，蓋晉襄公耳。《傳》云「子墨衰經」者也。康公送公子雍於晉，蓋詢其請。晉背約而與之戰，康公何罪哉？責其稱兵於母家，則不可。陳佗殺威公太子而代之，故蔡人殺佗而立厲公，非厲公罪也。晁詆厲以申倫，亦為不可。

其論《三傳》，謂杜預以左氏之耳目，奪夫子之筆削。公羊家失之舛雜，而何休者，又特負於公羊。惟穀梁晚出，監二氏之違畔而正之，然或與之同惡，至其精深遠大者，真得子夏之所傳。范甯又因諸儒而博辯之，申穀梁之志，其於是非亦少公矣，非若杜徵南一切申《傳》，決然不敢異同也。此論最善。

然則晁公之於群經，可謂自信篤而不詭隨者矣。

邳彤鄆商漢光武討王郎時，河北皆叛，獨矩鹿、信都堅守，議者謂可因二郡兵自送，還長安。惟邳彤不可，以為若行此策，豈徒空失河北，必更驚動三輔。公既西，則邯鄲之兵，不肯背城主而千里送公，其離散逃亡可必也。光武感其言而止。東坡曰：「此東漢興亡之決，邳彤亦可謂漢之元臣也。」彤在雲台諸將之中，不為人所標異，至此論出，識者始知其然。漢高祖役，呂後與審食其謀曰：「諸將故與帝為編戶民，今乃事少主，非盡族是，天下不安。」以故不發喪。鄆商見食其曰：「誠如此，天下危矣。陳平、灌嬰將十萬守滎陽，樊噲、周勃將二十萬定燕、代，比聞帝崩，諸將皆誅，必連兵還向以攻關中，亡可翹足待也。」食其入言之，乃發喪。然則是時漢室之危，幾於不保，鄆商笑談間，廓廓無事，其功豈不大哉？然無有表而出之者！迨呂後之亡，呂祿據北軍，商子寄給之出遊，使周勃得入。則鄆氏父子之於漢，謂之社稷臣可也。寄與劉揭同說呂祿解將印，及文帝論功，揭封侯賜金，而寄不錄，平、勃亦不為之一言，此又不可曉者。其後寄嗣父為侯，又以罪免，惜哉！

武成之書孔子言：「周之德，其可謂至德也已矣。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。」所謂服事者，美其能於紂之世盡臣道也。而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云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，而斷虞芮之訟，其後改法度，制正朔，追尊古公、公季為王。是說之非，自唐梁肅至於歐陽、東坡公、孫明復皆嘗著論，然其失自《武成》始也。孟子曰：「吾於《武成》，取二三策而已矣。」今考其書，云「大王肇基王跡，文王誕膺天命，以撫方夏」，及武王自稱曰「周王發」，皆紂尚在位之辭。且大王居邠，猶為狄所迫逐，安有「肇基王跡」之事？文王但稱西伯，焉得言「誕膺天命」乎？武王未代商，已稱周王；可乎？則《武成》之書不可盡信，非止「血流漂杵」一端也。至編簡舛誤，特其小小者雲。象載瑜《漢郊祀歌·象載瑜》章云：「象載瑜，白集西。」顏師古曰：「象載，象輿也。山出象輿，瑞應車也。」《赤蛟》章云「象輿■」，即此也。而《景星》章云：「象載昭庭。」師古曰：「象謂懸象也。懸象秘事，昭顯於庭也。」二字同出一處，而自為兩說。按樂章同意，正指瑞應車，言昭列於庭下耳。三劉《漢》釋之說亦得之，而謂「白集西」為西雍之麟，此則不然。蓋歌詩凡十九章，皆書其名於後，《象載瑜》前一行云「行幸雍獲白麟作」，自為前篇「朝隴首，覽西垠」之章，不應又於下篇贅出之也。

管晏之言《孟子》所書：「齊景公問於晏子曰：『吾欲觀於轉附、朝舞，遵海而南，放於瑯邪，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？』」晏子對曰：「天子諸侯，無非事者。春省耕而補不足，秋省斂而助不給。今也不然。師行而糧食，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。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。從獸無厭謂之荒。樂酒無厭謂之亡。先王無流連之樂，荒亡之行。」景公說，大戒於國。」《管子·內言·戒》篇曰：「威公將東遊，問於管仲曰：『我游猶軸轉斜，南至瑯邪。司馬曰，亦先王之游已。何謂也？』」對曰：「先王之游也，春出原農事之本不者，謂之游。秋出補人之不足者，謂之夕，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，謂之亡。從樂而不反者，謂之荒。先王有游夕之業於民，無荒亡之行於身。」威公退再拜，命曰寶法。」觀管、晏二子之語，一何相似，豈非傳記所載容有相犯乎？管氏既自為一書，必不誤，當更考之《晏子春秋》也。

共工氏《禮記·祭法》、《漢書·郊祀志》，皆言共工氏霸九州，以其無錄而王，故謂之霸。《歷志》則云：「雖有水德，在火本之間，非其序也。任知刑以強，故伯而不王。周人遷其行序，故《易》不載。」注言：「以其非次故去之。」《史記·律書》：「顓帝有共工之陳，以平水害。」文穎曰：「共工，主水官也。少昊氏衰，秉政作虐，故顓帝伐之。本主水官，因為水行也。」然《左傳》郟子所敘黃帝、炎帝五代所名官，共工氏以水紀，故為水師而水名。杜預云：「共工氏以諸侯伯有九州者，在神農之前，太昊之後，亦受水瑞，以水名官。」蓋其與炎、黃諸帝，均受五行之瑞，無所低昂，是亦為王明矣。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州，至今祀以為社。前所紀謂「周人去其行序」，恐非也。至於怒觸不週之山，天傾西北，地不滿東南，此說尤為誕謔。洪氏出於此，本曰「共」，《左傳》所書晉左行共華、魯共劉，皆其裔也。後又推本水德之緒加水於左而為「洪」雲。《堯典》所稱「共工方鳩僝功」，即舜所流者，非此也。時以名官，故舜命垂為之。

漢志之誤昔人謂顏師古為班氏忠臣，以其注釋紀傳，雖有舛誤，必委曲為之辨故也。如《五行志》中最多，其最顯顯者，與

《尚書》及《春秋》乖戾為甚。桑谷共生於朝。劉向以為商道既衰，高宗乘敝而起，既獲顯榮，怠於政事，國將危亡，故桑谷之異見。武丁恐駭，謀於忠賢。顏注曰：「桑谷自太戊時生，而此雲高宗時，其說與《尚書大傳》不同，未詳其義，或者伏生差謬。」按《藝文志》自云：「桑谷共生，太戊以興，鳴雉登鼎，武丁為宗。」乃是本書所言，豈不可為明證，而翻以伏生為謬，何也？僖公二十九年，大雨雹。劉向以為信用公子遂，遂專權自恣，僖公不寤，後二年，殺子赤立宣公。又載文公十六年，蛇自泉宮出。劉向以為其後公子遂殺二子而立宣公。此是文公末年事，而劉向既書之，又誤以為僖。顏無所辨。隱公三年，日有食之。劉向以為其後鄭獲魯隱。注引「狐壤之戰，隱公獲焉」。此自是隱為公子時事耳，《左傳》記之甚明。宣公十五年，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。董仲舒以為成公時。其他如言楚莊始稱王，晉滅江之類，顏雖隨事敷演，皆雲未詳其說，終不肯正詆其疵也。《地理志》中沛郡公丘縣曰：「故滕國，周懿王子叔繡所封。」顏引《左傳》「郟、雍、曹、滕，文之昭也」為證，亦云未詳其義。真定之肥壘，菑川之劇，泰山之肥城，皆以為肥子國，而遼西之肥如，又云「肥子奔燕，燕封於此。」魏郡元城縣云：「魏公子元食邑於此，因而遂氏焉。」常山元氏縣云：「趙公子元之封邑，故曰元氏。」不應兩邑命名相似如此。正文及《志》五引摩池河，皆注云：「虐音呼，池音徒河反。」又「五伯迭興」，注云：「此五伯謂齊威、宋襄、晉文、秦穆、楚莊也。」而《諸侯王表》「五伯扶其弱」注云：「謂齊威、宋襄、晉文、秦穆、吳夫差也。」《異姓諸侯王表》「適戍強於五伯」注云：「謂昆吾、大彭、豷韋、齊威、晉文也。」均出一書，皆師古注辭，而異同如此。

漢將軍在御史上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，御史大夫掌副丞相，位上卿，銀印青綬，前後左右將軍亦位上卿，而金印紫綬。故《霍光傳》所載群臣連名奏曰，丞相敞、大將軍光、車騎將軍安世、度遼將軍明友、前將軍增、後將軍充國、御史大夫誼。且云群臣以次上殿。然則凡雜將軍，皆在御史大夫上，不必前後左右也。

上元張燈上元張燈，《太平御覽》所載《史記·樂書》曰：「漢家祀太一，以昏時祠到明。」今人正月望日夜遊觀燈，是其遺事，而今《史記》無此文。唐韋述《兩京新記》曰：「正月十五日夜，敕金吾弛禁，前後各一日以看燈。」本朝京師增為五夜，俗言錢忠懿納土，進錢買兩夜，如前史所謂買宴之比。初用十二、十三夜，至崇寧初，以兩日皆國忌，遂展至十七、十八夜。予按國史，乾德五年正月，詔以朝廷無事，區寓又安，令開封府更增十七、十八兩夕。然則俗云因錢氏及崇寧之展日，皆非也。太平興國五年十月下元，京城始張燈如上元之夕，至淳化元年六月，始罷中元、下元張燈。

七夕用六日太平興國三年七月，詔：「七夕嘉辰，著於甲令。今之習俗，多用六日，非舊制也，宜復用七日。」且名為七夕而用六，不知自何時始。然唐世無此說，必出於五代耳。

宰相參政員數太祖登極，仍用周朝范質、王溥、魏仁浦三宰相，四年，皆罷，趙普獨相。越三月，始創參知政事之名，而以命薛居正、呂餘慶，後益以劉熙古，是為一相三參。及普罷去，以居正及沈義倫為相，盧多遜參政。太宗即位，多遜亦拜相。凡六年，三相而無一參。自後頗以二相二參為率。至和二年，文彥博為昭文相，劉沆為史館相，富弼為集賢相，但用程勣一參。惟至道三年呂端以右僕射獨相，而戶部侍郎溫仲舒、禮部侍郎王化基、工部尚書李至、禮部侍郎李沆四參政，前後未之有也。

朱崖遷客唐韋執誼自宰相貶崖州司戶，刺史命攝軍事衙推，碟詞云：「前件官久在朝廷，頗諳公事，幸期佐理，勿憚縻賢。」當時傳以為笑，然猶未至於挫抑也。盧多遜罷相流崖州，知州乃牙校，為子求昏，多遜不許，遂侵辱之，將加害，不得已，卒與為昏。紹興中，胡邦衡銜竄新州，再徙吉陽，吉陽即朱崖也。軍守張生，亦一右列指使，遇之亡狀，每旬呈，必令囚首詣廷下。邦衡盡禮事之，至作五十韻詩，為其生日壽，性命之憂，朝不謀夕。是時，黎酋聞邦衡名，遣子就學，其居去城三十里，嘗邀致入山，見軍守者，荷枷緋西底下，酋指而語曰：「此人貪虐已甚，吾將殺之，先生以為何如？」邦衡曰：「其死有餘罪，果若此，足以洗一邦怨心。然既蒙垂問，切有獻焉。賢郎所以相從者，為何事哉？當先知君臣上下之名分。此人固亡狀，要之為一州主，所謂邦君也。欲訴其過，合以告海南安撫司，次至廣西經略司，俟其不行，然後訟於樞密院，今不應擅殺人也。」酋悟，遽釋之，令自書一紙引咎，乃再拜而出。明日，邦衡歸，張詣門悔謝，殊感再生之恩，自此待為上客。邦衡以隆興初在侍從，錄所作《生日詩》示仲兄文安公，且備言昔日事。乃知去天萬里，身陷九淵，日與死迫，古今一轍也。

張士貴宋璟唐太宗自臨治兵，以部陳不整，命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，怒其杖輕，下士貴吏。魏徵諫曰：「將軍之職，為國爪牙，使之執杖，已非後法，況以杖輕下吏乎？」上亟釋之。明皇開元三年，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杖輕，貶睦州刺史，姚崇為宰相，弗能止，盧懷慎亦為相，疾亟，表言璟明時重器，所坐者小，望垂矜錄，上深納之。太宗、明皇，有唐賢君也，而以杖人輕之故，加罪大將軍、御史大夫，可謂失政刑矣。

韓歐文語《盤谷序》云：「坐茂林以終日，濯清泉以自潔。彩於山，美可茹；釣於水，鮮可食。」《醉翁亭記》云，「野花發而幽香，佳木秀而繁陰，臨溪而漁，溪深而魚肥；釀泉為酒，泉香而酒冽。山肴野蔌，雜然而前陳。」歐公文勢，大抵化韓語也。然「釣於水，鮮可食」與「臨溪而漁，溪深而魚肥」、「彩於山」與「山穀前陳」之句，煩簡工夫則有不侔矣。